

证券代码：300603

股票简称：立昂技术

编号：2024-086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立昂技术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开区燕山街 518 号立昂技术 9 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刚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6 人，代表股份 125,801,3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7.33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3,668,5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0.34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0 人，代表股份 32,132,8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.980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9 人，代表股份 4,224,1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91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9 人，代表股份 4,224,1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917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177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38%；

反对 463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1%；弃权 1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99,9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229%；反对 463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633%；弃权 1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13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陈星烨、赵柯晨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3 日